

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接種須知

■ 認識疾病

- 日本腦炎是由日本腦炎病毒所引起的急性傳染病，病毒會經由蚊子叮咬而傳播給人類。臺灣傳播日本腦炎的病媒蚊以三斑家蚊為主，流行季節主要在每年的 5 至 10 月，病媒蚊叮咬人的高峰期一般在黎明和黃昏的時候。
- 感染日本腦炎大部分是沒有症狀的，少部分的病患會有頭痛、發燒、無菌性腦膜炎或腦炎等症狀，嚴重者則會出現頭痛、高燒、痙攣、抽搐或昏迷，可能導致神經、精神性後遺症或死亡。
- 接種日本腦炎疫苗為有效的防治方法。

■ 認識疫苗

國內長期使用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，接種效益及防治成效顯見。為順應疫苗產製技術轉變趨勢，自本 (106) 年 5 月 22 日起改採用細胞培養之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。

■ 接種對象及時程

● 幼兒常規接種時程：應接種 2 劑

出生滿 15 個月接種第 1 劑，間隔 12 個月接種第 2 劑。

● 已接種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之幼童，依下列原則接續接種活性減毒疫苗

1. 已接種 1 劑：與前一劑間隔 14 天以上接種第 1 劑，間隔 12 個月接種第 2 劑。
2. 已接種 2 劑：與最後一劑間隔至少 12 個月後接種 1 劑，其後不必再追加。
3. 已接種 3 劑：滿 5 歲至入學前接種 1 劑，與最後一劑間隔至少 12 個月。

■ 哪些人不適合或宜暫緩接種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及應注意事項

接種禁忌	注意事項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對本疫苗之任何成分曾有嚴重過敏反應者。● 先天或後天免疫不全者，含接受化學治療、使用≥ 14天高劑量全身性皮質類固醇。●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，不論有無症狀，其免疫功能有缺損者。● 孕婦。● 授乳母親。	<p>下列狀況者，宜待病情穩定後或經醫師評估後再接種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，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。● 使用≥ 14天高劑量全身性皮質類固醇者，可於停止類固醇≥ 28天之後接種疫苗。● 最近三個月曾輸血或接受其他血液製劑者(如免疫球蛋白)，應詢問原診治醫師何時可接種日本腦炎疫苗(請見「各項預防接種間隔時間一覽表」)● 育齡婦女在接種疫苗後 4 週內宜避免懷孕。

★經醫師評估不適接種本項活性減毒疫苗的孩童，衛生局/所儲備有不活化疫苗，可請醫師協助申請。

■ 接種後可能發生的不良反應及因應方式

- 一般為注射部位疼痛、紅、腫；少數於接種後 3-7 天可能出現輕微或中度全身無力、肌痛、易怒、食慾不振、發燒、頭痛等症狀，會在數天內恢復。至於嚴重過敏、昏睡或痙攣等症狀則極為罕見。
- 如上述症狀持續未獲改善，應儘速就醫處理，並請醫師通報衛生單位。

如您仍有預防接種等相關問題，歡迎就近洽詢所在地衛生局(所)，或至疾病管制署網站

www.cdc.gov.tw 查詢，亦可撥打防疫諮詢專線 1922 洽詢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關心您